

欽定全唐文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六十五目錄

闕名六

減冗員奏

請減比遠州縣選數奏

勾當食利本錢奏

酌定放免兩稅奏

請停散官敘封奏

禁代納匹段奏

定皇太后稱號奏

請裁減食利本錢奏

請申明舉主事例奏

請集百官讀皇后謚議奏

請改定御史班位奏

請宣示申光蔡三州貢物奏

請定錢數出入條制奏

議錢貨輕重奏

祀風師奏

請獎班肅奏

平河北諸道請告廟奏

請令諸道年終勾帳奏

請盟吐番不告廟奏

定臨刑稱冤奏

請減迴避例奏

遷廟奏

修聖政紀奏

請停奏補奏

請嚴山陵諸減選例奏

量放宗子出身條例奏

請減山陵挽郎選數奏

請敬宗廟祝文罷稱孝弟奏

覆輶朝例奏

請定諸道奏補及致仕章服等例奏

請定科目選官事例奏

請令有司勿進祥瑞奏

請添賜尚食局本錢奏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六十五

闕名 六

減冗員奏

元和六年六月  
中書門下

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官之煩省國家自天寶已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使者八十餘萬其餘浮爲商販度爲僧道雜人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則是天下常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衣待食之輩今內外官給俸料者不下一萬餘員其間有職出異名奉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

甚衆況斂財日寡而授祿至多設官有限而入色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物安得不煩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釀化百王莫先則官少不必政紊郡多不必事理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縣故有一邑之地虛設羣司一鄉之毗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伏請勅吏兵部侍郎郎中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利病詳定廢置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者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則利廣而易求官少而易理稍減冗食足寬疲咷又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

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已來禁  
網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  
至九十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相始立  
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  
然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永  
式須立常規

請減比遠州縣選數奏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

比遠州縣官請量減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  
九選各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減三選伏以比

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即伏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聞假攝編甿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

勾當食利本錢奏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

祕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疎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准勅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

史驅使官厨料等用准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疎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疎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厨並用勒本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歷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如人戶辦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召主別置案歷准前通押如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如

主掌官典改移亦勒造帳交付承後官典具單帳報臺交割分明白即給前官典牒知公驗如欠少本利送臺勘責具事由聞奏所冀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

酌定放免兩稅奏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

恩勅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征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期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霑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致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

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

請停散官敘封奏

元和十一年  
二月司封

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敘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疑敘軍功妾參勲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旨文相當者並不許敘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等官跡涉雜類並請不在封限

禁代納匹段奏

元和十一年  
六月京兆府

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純細絲絲等並請依本縣時價  
只定上中下等每匹加饒二百文絲每兩加饒十五文絲  
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  
納絲絲斛斗須是本戶如非本戶輒合集買成匹段代納  
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

定皇太后稱號奏

元和十一年  
七月禮儀使

自秦漢以來天子之后稱皇后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  
太后加太字者所以加尊稱也國朝典禮皆稱舊制開元

六年正月太常奏昭成皇太后謚號已牒禮部禮部以太  
字非之太常報曰入廟稱后義係於夫在朝稱太后義係  
於子並載在史策垂之不朽今百司文牒及奏狀參詳典  
故恐不合除太字如謚冊入陵神主入廟即當去之

請裁減食利本錢奏

元和十一年九月東都御史臺

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  
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  
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  
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

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淮寇未平供饋尚切人力小弊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食無支族散徵諸保保人逃死或所繇代納縱有嫠老孤獨仰無所依立限踰年虛繫錢數公食屢闕人戶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

請申明舉主事例奏

元和十一年九月  
中書門下

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其或不依節文虛指事跡既開謬舉之路是長倅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迹與節文不同及簡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

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  
伏以前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覈多務因循今重申明  
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簡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  
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知  
事狀違越則所司舉主同坐

請集百官讀皇后諡議奏

元和十一年禮院

謹按曾子問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古者天子稱天以  
誅之皇后之諡則請於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  
所諡之諡之於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於郊傳曰故雖

天子必有尊也准禮賤不得誄貴子不得爵母所以必謚於廟者謚宜受成於宗廟故天子謚成於郊皇后謚成於廟今請准禮集百官連署謚狀訖讀於太廟然後上謚於兩儀殿既符故事允合禮經

請改定御史班位奏

元和十二年九月御史臺

御史同制除官承前名字高下爲班位先後爲名在前身在外到却在舊人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爲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

請宣示申光蔡三州貢物奏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戶部

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民  
便爲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今所貢鷗鵝綾生石斛等並同  
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至本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  
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  
准式送納

請定錢數出入條制奏

元和十三年十月  
中書門下

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  
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司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  
綱條所以名數易爲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

其本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爲兩狀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關並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爲例條制既定亦絕隱欠如可施行望爲常典

議錢貨輕重奏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

伏准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寮議錢貨輕重者今據

羣官楊於陵等議伏請天下兩稅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  
絲綸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  
人且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羣臣所議事皆至當深刊公私  
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  
舊額起元和十六年已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爲稅額  
如大歷已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  
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  
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即於端匹斤  
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

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比舊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輸官錢貨必均其重輕曠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更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

祀風師奏

元和十五年  
太常禮院

來年正月三日皇帝有事於南郊同日立春後丑祀風師

按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風師鄭元云風箕星也故今禮立春後丑於城東北就箕星之位爲壇祭之開元禮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百神咸秩箕星從祀之位在壇之第三等伏以皇帝有事南郊徧祭之義百神咸在其五方帝并日月神州以下緣對昊天上帝皇地祇尊不得申並爲從祀悉無上公行事并御署祝版之儀風師既是星神厭降之儀便當陪祭如非遇郊祀其時祭祀如常儀

請獎班肅奏

長慶元年  
正月宰臣

將欲清風俗必在厚人倫竊見皇甫鏞權位盛時班行之

中多所親附及得罪後議論立變憎嫉如讐俗之衰薄一  
至於此惟班肅以曾爲郎官判度支案終始如一獨送出  
城周行之間多美其事今郡秩已罷望授一省官以表其  
行

平河北諸道請告廟奏

長慶元年四月  
月中書門下

伏以太宗平突厥高宗平高麗皆告陵廟蓋以高祖嘗蓄  
憤於北虜太宗亦銳氣於東夷武功未終後聖繼志亦既  
平盪所宜啟告伏以鎮冀一道弔伐再加幽薊八州兵戎  
數起陛下仁聖臨御皆使自効忠誠不勞干戈盡復區宇

祖宗宿憤霧廓烟消兵力所致功實相萬豈必獻俘函首  
方告清廟詩曰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考之經典義亦  
相符望下禮官撰儀擇日薦告太廟以彰陛下纘服之業  
上慰聖靈

請令諸道年終勾帳奏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

准制諸道年終勾帳宜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  
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聞風按舉必重加  
科貶以誠削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  
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

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  
日都結奏旨下之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  
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使

闕

請盟吐番不告廟奏

長慶元年九月太常禮院

謹按肅宗代宗故事與吐番會盟并不告廟惟德宗建中  
末與吐番會盟於延平門欲重其誠信特令告廟至貞元  
三年會於平涼亦無告廟之文伏以事出一時又非經制  
求之典禮亦無其文今謹參詳恐不合告

定臨刑稱冤奏

長慶元年十月御史臺

應十惡及殺人鬪毆官典犯贓并詐僞訴良劫盜竊盜及  
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姦惡之徒推鞫之時盡皆  
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冤或冀有動搖或貴延日月每度  
稱屈皆須重推遂使知證平人嘗被追擾經涉時歲獄具  
無期一姦人自犯刑章數十家因緣破散若無懲革爲弊  
實深伏請自今已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  
計二度推官不同人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者更有論  
訴一切不在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  
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庶得公務肅清姦源杜

絕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冤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更加一等如有冤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二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冀使下無冤人上無濫法

請減迴避例奏

長慶二年十一月  
中書門下

諸司要官密戚周親見任府縣官伏以所立限防正緣權要今諸卿監保傅三少詹事祭酒王傅西班將校等亦無

威力敢冒典章一概防閑事誠太過自今已後應宰臣及  
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  
郎度支鹽鐵使在京城者并諸王駙馬綦周以上親并女  
婿親外甥請准廣德二年三月十一日及貞元二年二月  
十三日勅不得任京兆府判司次赤及畿令長安萬年丞  
簿尉其餘一切並不在此限冀典法易遵羣情大愜

遷廟奏

長慶四年五月禮儀使

謹按周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荀卿子  
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國者祭五代則知天子上祭七

廟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景皇帝始爲唐公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爲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文皇帝神武應期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其下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禮合祧遷禘祫之歲則從合食

修聖政紀奏

長慶四年  
中書門下

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俞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於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蓋畧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紀錄故

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國朝舊制每正衙奏事史官載筆於玉階之下所有議論政事悉得聞之及永徽以後仗下便退宰臣謀議外莫得聞長壽二年宰相姚璡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此事久廢史官不復得聞惟寫誥詞記除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日撰錄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

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等不勝大願

請停奏補奏

寶曆二年十二月吏部

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申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乏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裏糧千餘里累駁之後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已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已下官

請嚴山陵諸減選例奏

太和元年正月山陵使

伏以景陵光陵以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職掌等官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身名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爲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

量放宗子出身條例奏

太和元年四月宗正寺

今年二月十三日應赴御樓陪位宗子前資見任及常選未出身宗子據狀共三千二百八十九人前件陪位宗子

等准赦書節文仍據始封每王後與一人出身委宗正卿詳圖譜取一房最沉鬚者充數具名聞奏者伏以所赴陪位宗子緣遇參選時遠方臻集并京畿之內人數至多若據赦書節文所放全少始封王後只有四十八房今請條流從長慶元年四年寶歷元年三度遇恩並未霑及者伏請准寶歷元年正月七日赦書節文每戶下放一人出身其從寶歷元年已前三度受恩已曾放出身檢勘三代名同者並不在此限伏冀沉鬚適霑恩澤遠房孤弱盡獲出身

請減山陵挽郎選數奏

太和元年五月禮部

山陵挽郎准光陵合補二百二十人伏以近者仕進多門身名轉濫苟循往例爲弊滋深取前宏文崇文館生及已考滿太廟齋郎充如人數不足兼取前明經充其中有未過者請放冬集仍減兩選已定各集者減二選

請敬宗廟祝文罷稱孝弟奏

太和元年七月太常禮院

敬宗廟祝文皇帝稱孝弟臣審詳孝字載考禮文義本主於子孫理難施於兄弟按禮記卜虞之文子孫曰哀兄弟曰某然則虞之稱哀與祭之稱孝其義一也於祖禰則理

宜稱孝於伯仲則止於稱名又東晉溫嶠議宗廟祝辭以爲非子者不得稱旁親直言敢告當時朝儀咸以爲宜今臣上考禮經無兄弟稱孝之據下徵晉史有不稱旁親之文臣謂饗敬宗廟宜去孝弟兩字

覆輶朝例奏

太和元年七月  
月中書門下

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及哭於理稍乖禮院所請合輶朝者若以聞喪之來日請依餘約太常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正一品官喪皇帝不視朝一日又准官品令自一品至三品以上薨歿通有輶

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情理所及事必繫於委遇官則與時重輕一用舊儀或乖中道臣等參酌其留守節察防禦經畧等使及京輔刺史並請各據所兼憲官爲例

請定諸道奏補及致仕章服等例奏

太和元年九月  
中書門下

諸道應奏州縣官銜散試官及無出身人幕府遷授致仕官諸京司奏流外諸道進奏官等兩畿及諸道奏長馬縣令錄事參軍簿尉等兩京及諸道州府六品已下官除初授外並合是吏部注擬近日優勞資蔭入仕轉多每年選集無闕可授若容濫請是啟倅門遂使平人不無受屈今

請並停淮山南三川畝內及諸道比遠雖吏部注擬不情願赴任者及元不注擬者其縣令參軍長吏倚賴義不容私如有才術優長假攝勞效特許前資見任及有出身人中奏請每道不得過三五人如諸道縣令錄事參軍政事異能決疑及緝理殘破若須旌賞者許所在奏論然須指事而言在選限內亦請准寶曆二年十二月七日勅處分京諸司流外官並每年繫部闕員今並不許奏請致仕酌法循舊頗越典章自今請自常參官五品以外官及四品者許致仕餘停又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和之間使府奏

職至侍御史然後兼省官至於章服皆獎時效人思勤勉  
克已慕名近日奏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  
著綠腰金皆非典故請自侍御史後年月足後便始與省  
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跡尤異爲衆所知者然許  
奏請唯副使行軍奏職時如先著綠便許著緋餘不在此  
限又諸道進奏官舊例皆不奏正官近旣奏請仍於別道  
占請有俸祿處頗乖典制今量請奏當道官如資歷已至  
五品考滿日已前者望許至考滿日

請定科目選官事例奏

太和元年十月  
月中書門下

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文學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互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並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宏詞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在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子監及州府同明經進士薦送如考試及第明習律令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

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既諸色人中皆得選試則無出身官人並可以請不用散試官

請令有司勿進祥瑞奏

太和元年十一月

伏以陛下勤求治本澄清化源不以靈芝白鴈爲瑞應方將時安人和爲嘉祥宸翰昭宣睿情斯屬伏請自今已後祥瑞俱申有司更不令進獻

請添賜尚食局本錢奏

太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

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

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  
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六目錄

闕名七

補宿衛官健名額奏

請禁盜採水柏柴灰奏

請停廢三衛子弟奏

請禁自薦求遷奏

定糾告行鉛錫錢賞例奏

進凱樂奏

請限進士帖式字數奏

請令孟琯兼往洪潭存恤奏

請修書閣奏

請定諸道奏補事例奏

請減三銓令史奏

請復東西銓廳事舊例奏

請定僕射上儀奏

請定殘欠羨餘錢物條件奏

請應諸科目並就吏部考試奏

請申禁僧尼奏

請量抽三銓注擬員闕奏

請權停舊錢奏

請諸親注擬外官詳具家狀奏

請杜將健官影占奏

請停節度等使子孫奏留本道奏

請嚴禁雜權奏

請令舉薦堪爲縣令錄事參軍奏

請量罰薦舉不合例奏

請詳核刺史理績奏

請斷獄依舊程限奏

定五經博士爵秩奏

請定決獄日限奏

請施行新編格後勅奏

請更定禮部放榜事例奏

覆奏疎理諸色入仕奏

請讀時令奏

請禁斷稱冤越訴奏

先試帖經奏

請更定三考奏改並及第人數奏

申論愛州刺史張丹罪狀奏

欽定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六

闕名

七

補宿衛官健名額奏

太和二年三月左右金吾

臣伏以宿衛官健素有名額因循相習漸慢常經臣自受任以來每懷憂懼縱寬戶祿何敢敗官況臣丙夜自當竊希往蹻酉點親至備聞前規據人數纔二百以來準元額不及大半去二月十三日已具陳奏令臣搜求諸頭冗剩量減所由資課詢謀舊例斟酌事情遂遣抽收四百四十名人數既足他處驅使亦無欠闕輒具條流伏乞勅臣當

司永爲遵守

請禁盜採水柏柴灰奏

太和二年  
三月度支

京兆府奉先縣鹵池側近陂泊池井應有水柏柴燒作灰  
煎鹽等臣勘按先據兩池榷鹽使申長慶三年二月十五  
日於奉先縣界捉獲水柏柴灰四十石六斗二升數內取  
一石煎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使司恐是盜刮鹹土妄稱是  
水柏柴灰重收採水柏柴三十斤燒得灰二斗二升煎得  
鹽二斤一十二兩緣從前未有明勅禁斷所以百姓故有  
抵犯伏以柏柴灰比曾煎試據所獲灰准舊試例約得鹽

一斗八升比類鹺土煎鹽所收鹽分數較多其鹺土亦有  
勅條禁止其水柏柴灰亂法甚於鹺土不可因循臣今商  
量從今已後捉獲盜採水柏柴灰重一十二斤卽計鹽一  
斤犯灰一斗卽計鹽一斤四兩並准兩池例八斤計折同

犯刮鹺土煎鹽勅條節級科罰所冀鹽法齊一榷課免虧

請停廢三衛子弟奏

太和三年  
三月  
兵部

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  
恪近日頑弊者非正身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  
庶假蔭混雜搢紳倖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

廢

請禁自薦求遷奏

太和三年四月  
中書門下

伏以爲官擇人實資進選舉能考績固切旁求必當按實循名聽言觀行事合先於徇衆道必惡於自媒進退之間風俗所繫近日人多干競跡罕貞修或日詣宰司自陳功狀或屢瀆宸衷曲祈恩波乏受爵讓能之賢啟施勞伐善之弊亦有粗因勞績已受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効唯引向前事狀祇希更與遷陞凡是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後應緣官闕須有除授先選吏跡有聞行已務實者隨才

獎用如有志涉浮躁事近邀求者量加擯斥所覬官修其方人思勵行

定糾告行鉛錫錢賞例奏

太和三年六月 中書門下

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鉛錫錢交易者一年過十貫以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准此其

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糾告者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  
計賞累至三百千仍舊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  
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

進凱樂奏

太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

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奏凱  
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大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於  
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  
氏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入魏晉以來鼓吹曲章多述  
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

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  
師謹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並無儀注今參酌今古備其  
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

請限進士帖式字數奏

太和三年八月禮部

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  
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  
帖大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於習大經  
內准各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試口義伏惟新制進士畧  
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

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各限五百字已上爲式

請令孟琯兼往洪潭存恤奏

太和三年十月御史臺

准勅差孟琯巡察米價其江西湖南地稱沃壤所出常倍他州俾其通流實資巡察若便空行文牒或慮遠郡未委詔條今孟琯旣下淮南卽去洪潭不遠伏望便令兼去洪潭

請修書閣奏

太和四年正月祕書省

當司藏書六萬餘卷列官三十一員解署傾危祕閣摧破久未修葺漸恐費功伏當陛下文明之朝天下宗聖萬方

觀德之日海內崇儒之時今者棟宇欹斜圖籍缺落臣忝職司輒申伏乞特下有司計料修葺便加功力庶得完全

請定諸道奏補事例奏

太和四年五月  
中書門下

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敕釐革兩畿及諸道奏請州縣官唯山劖三川破內及諸道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累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此以後山劖三川破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有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四員如河北

諸道滄景德棟之類經破傷之後及靈夏邠寧麟坊涇原  
振武豐州全無俸料有出身人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  
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  
四員其餘勒約及期限並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  
分

請減三銓令史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

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  
請置五人減下二人南曹令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  
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

請復東西銓廳事舊例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

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爲尚書貳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差舊以尚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銓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以新除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

請定僕射上儀奏

太和四年九月中書門下

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

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受拜之禮當時盡以僕射  
非其人所殺禮臣等以爲祇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爲人而  
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  
臣等商量令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已下并郎  
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

請定殘欠羨餘錢物條件奏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

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  
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  
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縣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

有準繩法無差謬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  
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  
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  
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物者  
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

請應諸科目並就吏部考試奏

太和四年十月  
中書門下

應開元禮學究一經二禮三史明習律令科人等准太和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散試官及白身人並於禮部考試  
其有出身及有官人並吏部科目選者凡は科目本合在

吏部試自分兩處考試每處皆別與人數轉多事理非便  
臣等商量坐准前吏部收試其諸節目並准太和元年十  
月二十三日勅處分

請申禁僧尼奏

太和四年  
祠部

當司准赦書節文繙黃之眾蠶食生人規避王徭凋耗物  
力應諸州府度僧尼道士及創造寺觀累有禁令尚或因  
循自今以後非別勅處分妄有奏請者委憲司彈奏量加  
貶責於百姓中苟避徭役冒爲僧道所在長吏重爲科禁  
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准天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勅諸

州府僧尼籍帳等每十年一造永爲常式者其諸州府近日因循都不申報省司無憑收管造籍起今已後諸州府僧尼已得度者勒本州府具法名俗姓鄉貫戶頭所習經業及配住寺人數開項分析籍帳送本司以明真僞又將諸州府及京城應置方等受戒僧尼身死及還俗者其告牒勒本寺綱維當日封送祠部其餘諸州府勒本州申送以憑注毀又諸州府僧尼籍帳准元勅十年一造今五年一造又天下僧尼冒名及非正度者緣經恩赦自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勅前無憑追勘自今已後伏請切加禁

斷先度者具名申省省司各給牒知爲憑入籍又正度僧尼並列於省司請告牒其僧尼童子自今已後不得令私度如有此色勒當寺綱維申報本管長吏其與剃頭師長及專擅出家者當便科決勒還俗其綱維不申報十日已上勒停解便令出寺其所在長吏不爲糾舉者具名銜奏聽進止又諸州府及兩京除舊寺破壞要修理外並不創建造寺仍請具每州縣管寺幾所每寺管僧尼幾人並請具寺額僧尼名申省如有創造寺舍委本管長吏切加禁斷其僧尼有不依典教興販經紀行船駕車擅離本寺於

公衙論競及在俗家夜結戒壇書符禁呪陰陽術數占相  
吉凶妄陳禍福既虧釋教興俗無殊自今已後切加禁斷  
如有此色委所在長吏量情科決使勒還俗其天下州府  
村坊佛堂普通私色蘭若義井等並請割屬當州府寺收  
管又伏准元和元年二月十日勅京城及諸州府寺觀銅  
鐘因有破損須更製造者請令州府申牒所司奏聞勅下  
許以本鐘再鑄不得更別添銅者其諸州府近日皆不守  
勅文擅有鼓鑄自今已後並令申省臣等伏以當司公事  
廢闕多年名額空存事皆去本因起請再舉舊規比類參

詳依格

請量抽三銓注擬員闕奏

太和五年  
二月吏部

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月四月已來得員及  
計人成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  
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勲臣貴戚及常參官子弟不  
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闕方員發遣之外每  
選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准元和中及長慶初勅例據  
現在人數量抽前件闕注擬畢具所用闕聞奏

請權停舊錢奏

太和五年二  
月鹽鐵使

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姦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疏禁絕

請諸親注擬外官詳具家狀奏

太和五年  
六月吏部

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准勅簡勘聞奏其諸親已薨歿子弟注得外官者准前後勅合奏聞起自今已後

請便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責仍於家狀一  
具奏諸親等第如違駁放

請杜將健官影占奏

太和五年十月  
中書門下

應屬諸使外內百司度支戶部鹽鐵在城及諸監院畿內  
并諸州監牧公主邑司等將健官典所繇等准承前例皆  
令先具挾名勅牒州府免本身色役自艱難已後事或因  
循多無挾名自補置恣行影占侵害平人自元和二年長  
慶元年寶歷元年太和三年前後赦令約勒皆令條疏及  
勒具挾名聞奏所司竟未遵行姦弊日深須有釐革況聖

王在上百度惟新內外有司悉心奉法改更置制今也其時臣等若又依違蒼生何由蘇息望合令本軍本使本司勘會據元勅元管數額合食衣糧資課糧料人具挾名補置年月鄉里分析聞奏此外不得更有影占自此之後有逃死補替仍每年終具替人挾名闕聞奏其挾名限勒下三箇月內聞奏畢左右神策六軍威遠營除請依餘一切委本軍條疏理訖具數聞奏其餘諸司諸使并令御史臺勾當依限申奏仍切加訪察勿許因循

請停節度等使子孫奏留本道奏

太和六年五月  
御史臺

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畧等使有子孫授京城及諸州府  
官合赴任奏請勾留在本道事伏以本置官員藉其任守  
吏曹注擬皆是職司況調選須有出身合年十五已上比  
及於二十以下十年則二十五年足可以爲成人矣今則  
皆稱年小奏請勾留在於相承習以成例若實年小卽不  
合早補身名若實當年又何慮爲官不了今請諸方鎮子  
孫應選授及奏授官一切勒歸本任不得輒更奏留如或  
恩出殊常特賜一子者年五十已下卽任奏聽進止庶得  
藩方絕塵冒之請州府無假攝之官中外遵承典章不紊

請嚴禁雜榷奏

太和七年四月御史臺

伏準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榷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伏請起今已後應諸道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榷率等復却置者仰勅至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由聞奏仍申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便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

請令舉薦堪爲縣令錄事參軍奏

太和七年五月 中書門下

國之根本係於生靈人之性命懸於守宰刺史猶官重事  
隔莫得躬親親人之切無如縣令況自兵興以來仍歲災  
歉百姓凋弊救弊之術在於擇吏又錄事參軍糾察屬縣  
課責下僚一郡紀綱藉其提舉若曰令吏曹注擬無由得  
盡人才真僞難知貪廉莫辨准太和二年赦書已令揀擇  
緣吏部起請多有異同訪聞近年已來所舉殆絕又去年  
吏部舉請令郎官御史等舉薦堪爲縣令錄事參軍者雖  
有保任之言殊非責成之道臺省官假使是其親故或素  
所深知既非得於任官未必究其事實豈若考績效於理

所聽善惡於毗謠則政之否臧較然易辨臣等商量望令  
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揀勘  
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名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  
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至吏部至選集日不要  
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  
道訪以理人之術及自陳厯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  
但事理明切不假詞華取其理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於  
大縣及難理處注擬仍取稅五萬貫以下縣注授即免盡  
占常選人關員其刺史所舉縣令錄事參軍如并有人人

得上下考就加爵秩者任年考已深者便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便委本州長吏聞薦庶得詳其實效如所舉縣令錄事參軍犯貯一百貫已下者刺史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奏聽進止其犯貯官縱累逢恩赦亦不在收敘之限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貯犯亦得贖免如此則長吏切於求理須自擇才上奉朝章必無濫舉

請量罰薦舉不合例奏

太和七年七月  
月中書門下

諸道諸使停罷郎官御史等望令罷職後其所任官經兩考已上方得冬薦如所任官未經考者許以罷職後計月日成兩考卽得冬薦如考數未滿便冬薦者其所舉官量加殿罰如文學才行堪獎用者中書門下別加採擇不在此限諸州府上佐罷秩後便求本道薦狀入城令中外官員年不盈溢聞薦繼至除授稍難其上佐考滿後望量立年限經二年已上方得聞薦其非時替者更守二年卽似稍屈望一年後許冬薦如才行政績爲衆所知者望委中書門下搜訪與昇獎不在此限

請詳核刺史理績奏

太和七年七月  
中書門下

應諸州刺史除授序遷須憑顯效若非責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理績無繇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狀多是徇情將明典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史得替待去郡一箇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興利除害惠及生人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簡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更爲文飾其文狀仍與觀察判官連署如事無可稱者不在薦限仍望委

度支鹽鐵分巡院周訪察各申報本使錄事如除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及知州上佐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敘用如緣在郡贓私事發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奏取進止所冀吏皆稟法入獲乂安遷擢之時更無濫授

請斷獄依舊程限奏

太和七年七月大理寺

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勅大事限二十日中事限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部覆大事限十五日中事限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臺司所奏卽大理刑部兩司俱

照詳具獄未經刑部覆一則失聖朝慎恤刑獄意二則未合以生事上黷聖聰伏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斷了申刑部覆同訖方奏

定五經博士爵秩奏

太和七年八月國子監

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獎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論語爾雅

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更請依舊附於中經

請定決獄日限奏

太和七年九月御史臺

准太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勅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十日奏畢刑部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斷有踰勅限七十餘日者抑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舞文之吏得以遷延往往決斷未下瘐死獄中臣請自今以後刑獄本曹詳覽奏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流事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如情狀要

節已具省寺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往來四遠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結罪不得者請具事由奏聞不得更逾勅限又准貞觀三年七月十七日勅允推狀內錢物大段事狀已具小小節目未盡不妨詳斷者省寺更不要移牒盤勘又准名例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臣深詳勅文律意唯懼刑獄淹延使無辜者拘繫囹圄罪惡者潛啟倖門臣請勅下後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御史臺不舉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使結斷不得須便牒本處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按罰

請施行新編格後勅奏

太和七年十月刑部

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舛或書寫錯悞並已下落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

請更定禮部放榜事例奏

太和八年正月 中書門下

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宜精慎宰臣先知取捨事匪至公今年已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

文及鄉貢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令定例

覆奏疎理諸色入仕奏

太和八年正月吏部

准勅疎理諸色入仕人等今諸司流外令吏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軍諸使承優官典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共請權減六百五十七員兵部奏應管左右仗千牛僕寺殿中省進馬左右金吾仗長上共一百六十一員今三色共請減六十七員文簡武簡三衛每年三銓都請留六十人爲定禮部奏明經宏文館生太廟郊社齋郎掌坐等共五百五十二人今六色共請減一百三十八人

請讀時令奏

太和八年二月  
中書門下

今月十七日臣等於延英奏事陛下以近歲陰陽不和水旱爲害恐作事有乖於時令施教未合於天心問臣等讀月令因何停廢伏以堯命羲和之官以理四時節授人事至漢丞相魏相奏云陰陽者五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聖賢未有不由者也兼引高帝時相國蕭何奏云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能法天地順四時以理國家身無蹶夭年壽永久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顧選氣未應災害之作實恐由斯臣等商量古者敬其事則命以始請從來年正

月依開元禮讀時令陛下御宣政殿如朝朔之禮兼請太常卿先撰儀注務於簡便以酌時宜所冀簡而易從行之可久

請禁斷稱冤越訴奏

太和八年二月中書門下

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勅訴事人不得越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近日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斷便來詣闕非惟煩黷天聽實亦頗啟倖門請自今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後推勘又准開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來小有訴競即自刑割自今以後犯者先決四

十然後依法勘當伏以先自毀傷律令所禁近日此類稍多不至甚傷徒驚物聽請連勅榜白獸門如進狀又務耳者准前勅處分又鞠讞已具便合就行刑皆近歲時覬望恩澤或緣一人稱寬即十數人停決囚繫淹久奸吏用情自今後同罪人並伏雖一兩人解寬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寬者依前收禁聞奏

先試帖經奏

太和八年  
十月禮部

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法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

月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論議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時務策五道其中三道問經義兩道時務其餘並請准太和六年以前格處分

請更定三考奏改並及第人數奏

太和九年十二月  
中書門下

今月九日閣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諸色人等進士元格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元格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減十人伏以國家取士遠法前世進士之科得人爲盛然於入仕須更指揮必使練達固在經歷起來年進士及第後三年任選委吏部依資盡補

州府參軍緊縣簿尉官滿之後來年許選三考後聽諸使  
府奏用便入協律郎四衛佐未滿三考不在奏改限如任  
江淮官特與勉其綱使又聞每年貢士常僅千人據格所  
取其數絕少強學待用常年不試孤貞介士老而無成甚  
可惜之臣等商量望付所司精求行藝起來年添滿四十  
人及第仍委禮部於所試諸色貢舉人元格數內共減一  
十五人都守每年放出身黃衣人數永爲定制編入常格  
庶令才人速得自効經於下位以致上達

申論愛州刺史張丹罪狀奏

太和中  
刑部

據大理寺申准詳斷安南經畧使韓約奏丹犯贓并欲謀惡事已准法處置訖者伏以追攝禁勘即是制囚不合專擅處置奉三月十九日勅宜付所司速詳斷聞奏今據寺申據律文反逆謀叛各有本條並無欲謀惡事之科又准律以贓入罪者除正贓見在流死勿徵據罪先勒張丹通款估納家資然後就刑慮涉情故又張丹男宗禮宗智等年皆幼弱張丹雖微愛州雖遠且常領郡則謂銜恩縱合重繩須候勅命既歸法寺必在正名苟輕荒服之刑是棄遠人之命伏以聖朝以慎恤爲理以惠澤愛人每議典刑

必行寬宥豈使一夫不獲吞恨九泉伏請聞奏推覆方可  
詳斷所冀事狀明白法令施行